

致：金道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

信託資產覆核報告書

本會計師事務所遵照金道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指示覆核當天 貴公司代客戶保管之信託資產。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條下所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下所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規定每一個持牌法團須將屬於客戶之款項及證券分別存放於信託帳戶內及法例指定的地方。本所有責任向 貴公司報告上述委託事項之覆核結果。

本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確認委任準則第 3000 號進行覆核工作。本所已經進行認為所需之程序（以抽查方式進行）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8 條下所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下所訂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規定，對 貴公司客戶之信託資產作出覆核。

本所確信金道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10 日，已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當地保管信託資產：

（一）信託款項已存放於銀行所設立之信託戶口；及

（二）信託證券已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認可之機構。

此外，在有關代客保管信託資產上，本所並沒有得悉任何對 貴公司有不利影響的事項。



隆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英豪
執業證書編號 P04875

香港
2012 年 2 月 13 日